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4)第030号

项目名称: 翰宇药业(武汉)有限公司
污染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/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测(市重点源)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工作要求，我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该单位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黄陂区横店街临空西街 9 号			邮编	/
联 系 人	李世武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135661123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	
废水处理工艺	A/O 处理工艺				
企业生产状况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300				
废水处理工艺/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5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150				
运行负荷（%）	30				
废水排放去向	新龙污水处理厂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9 年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外排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× 1 天	见表 3-2
备注：质控措施（全程空白、平行样）		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651821N0021110004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锐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锐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 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HJ/T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。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，监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表 5-1

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 (mg/L)	加标回收样测定	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测定		评价
			加标回收率 (%)	加标回收范围	测定值 (mg/L)	保证值及 不确定度 (mg/L)	最大偏差 (%)	允许 限值	
总磷	ND	0.01	/	/	/	/	0.7	≤5%	合格
氨氮	ND	0.03	/	/	/	/	0	≤1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	/	/	/	/	0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		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
采样地点		排口	采样人	付丰等	备注	市重点源监测
收样日期		2024 年 5 月 20 日		报告日期		2024 年 5 月 23 日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	pH 值	氨氮	总磷		化学需氧量
		(无量纲)	mg/L			
排口	1 [#]	7.8	1.16	2.06		11
	2 [#]	7.7	1.17	2.03		12
	3 [#]	7.8	1.15	2.06		10
平均值		/	1.16	2.05		11
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		6-9	/	/		500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	达标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: 李碧艳 审核人: 陈木华 报告签发人: 宋江波
日 期: 2024.5.23 日 期: 2024.5.23 日 期: 2024.5.23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

